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28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得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5-06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日下午，在沪深股票交易市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或“本公司”）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官网新闻

发布栏目了解到，证监会对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网络”）涉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立案，已出具告知书证明。

证监会发布的新闻中与恒生网络有关的具体内容如下：经查，恒生网络开发具有开立证券交易账户、接受证券交易委托、查询证券交易信息、进行证券和资金的交易清算清算等多种证券业务功能的系统。通过该系统，投资者不履行实名开户程序即可进行证券交易。恒生网络在明知客户的经营模式的情况下，仍向不具备经营证券业务资质的客户销售系统，提供相关服务，并获取非法利益，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恒生网络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称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证监会拟决定对恒生网络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恒生网络违法所得132,852,384.06元，并处以396,567,152.18元罚款；对恒生网络董事刘刚峰、总经理官晓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经营证券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未经许可从事证券业务都是对资本市场基本法律制度的漠视，是对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损害，必须予以严惩。

恒生网络及恒生电子将本着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公众负责的态度，积极合规应对。

上述事项对恒生网络及恒生电子的影响：

1、截至目前公告日，恒生网络的注册资本为6亿元人民币，恒生电子直接出资持有其60%的股权，同时恒生电子根据其新业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分别通过宁波云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云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恒生网络28.6%股权，恒生电子合计持有恒生网络86.6%股权。截止2015年6月30日，恒生网络的净资产为151,863,442.64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上述事项对其影响重大，也将对恒生电子本年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目前公司经营正常，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带来一定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6日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临2015-032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景谷”）接到股东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谷森达”）通知，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和《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令第19号，以下简称“19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景谷森达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一次性整体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32,026,74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7%（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转让股东及股份数量

景谷森达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一次性整体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32,026,74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7%，股份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

根据19号令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90%，景谷森达本次股份转让的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后续接到景谷森达通知后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采用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存在征集失败的风险。

2015年1-6月，本公司的合并营业收入为207,6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3.72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79.21万元。

本公司股票目前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措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准则，如果2014年、2015年连续亏损或者2015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本公司在2015年报告披露后，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措施。如果2016年继续亏损或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本公司在2016年年报披露后将被暂停上市。

本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其他披露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积极督促景谷森达依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15-24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与2015年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与2015年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半导体”）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

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答复如下：

截至2015年9月2日，我公司除前期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答复如下：

截至2015年9月2日，我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6、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30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6日，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通知，水务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的持续稳定，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承诺：自2015年7月11日起6个月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择机增持武汉控股股票。（承诺函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19号公告）。

2015年9月2日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履行该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7%。增持前水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91,481,1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5.1716%，通过本次增持后，水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91,536,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的55.1793%。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律师核查意见

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的持续稳定，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承诺：自2015年7

月11日起6个月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择机增持武汉控股股票。（承诺函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19号公告）。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水务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1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日，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文先生的通知，朱斌先生和陈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增持情况

增持股东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据(股)
朱斌	2015年9月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66103960 344400
陈文	2015年9月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6710040 104438
			1360000 56289600 345244
			50000 16769040 104750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于2015年7月1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团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1），朱斌先生、陈文先生将继续履行其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朱斌先生、陈文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朱斌先生、陈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

**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2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獐子岛（股票代码:00202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基金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uodu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费电话，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